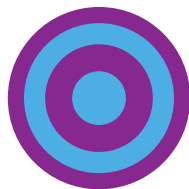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融資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貸款信貸。借款人乃目標公司，其中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50.1%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信貸協議提供信貸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項借予實體墊款（有關墊款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8%）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信貸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個或以上超過25%但低於100%）。信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信貸擬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其中還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信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貸款人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除本公佈及本公司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款人與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信貸之本金額

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

信貸之目的

信貸須由借款人僅用作為將由借款人向祿訊及隨後由祿訊向山陽科技所作之股東貸款供款，因此，其收益將由山陽科技僅用作為生產多晶硅拓展產能之資本開支(包括就相關工廠及其他設備之墊款付款)供款。

期限

根據信貸協議達成或豁免之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最先獲達成或豁免之日開始起計三(3)個月。

抵押

貸款無抵押。

償還

信貸須由借款人於不遲於(i)完成後之十(10)個營業日及(ii)簽訂日期起六(6)個月之日期，或貸款人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償還。

利息

年息十二(12)厘

自動提前還款

倘於任何時間：

- (a) 就以下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i) 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暫停支付、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清盤、解散、破產管理、臨時監督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形式、計劃安排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 (ii) 與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組合、分配或安排；
 - (iii) 就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任命清算委員會或清算組、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性經理、臨時主管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
 - (iv) 對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執行任何擔保；
- (b) 買賣協議被終止、屆滿到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或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情況；
- (c) 信貸協議之任何陳述或擔保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借款人未遵守信貸協議所有各方面之承諾；
- (e) 任何影響任何資產或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任何徵用、扣押、封存、扣押或執行；
- (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規則，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需以進行各自業務之任何授權被取消、撤銷或以貸款人不能接受的條件提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授權屆滿到期，而該種授權不能以任何理由續期；或

(g) 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發生上述(a)至(f)段中所述任何事件之任何類似事件，

經貸款人向借款人書面要求後，信貸將到期及全面應付，而借款人須立即向貸款人償還信貸之全部未償還餘額。

條件

信貸減少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由貸款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a)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之大會通過

(i) 一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ii) 一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及

(iii) 一項批准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b) 本公佈標題「自動提前還款」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概無發生。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午之前（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則信貸協議自動終止。

提供信貸之理由

信貸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項下之利率有利於本集團，且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可觀短期溢利。

此外，山陽科技急需籌措資金用於拓展其在台灣多晶硅產能之資本開支，以應付其二零一二年之預期需求。配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或之後完成。董事會認為，在此期間，信貸乃山陽科技應付其近期資金需求之適當途徑。倘授出信貸，最終將僅由山陽科技用作撥付其拓展計劃之資本開支。倘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山陽科技股權之50.1%，且山陽科技之上述拓展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此情況下，預期借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公司之集團間貸款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信貸協議提供信貸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一項借予實體墊款(有關墊款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8%)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信貸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個或以上超過25%但低於100%)。信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信貸擬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其中還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貸款人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並擬進一步涉足可再生能源市場。

借款人

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祿訊之唯一股東，而祿訊擁有山陽科技100%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倘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山陽科技已發行股份之50.1%。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所公佈，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嶄新及創新之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用以在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融資期間」	指	根據信貸協議達成或豁免之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最先獲達成或豁免之日開始起計三(3)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祿訊之唯一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 「貸款人」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借款人之已發行股份之50.1%
「條件」	指	本公佈「條件」一段所列之各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	指	貸款人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向借款人借出之50,000,000美元之信貸
「信貸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有關最高50,000,000美元之信貸之信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協議」	指	貸款人、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謝正陸及吳以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就有關收購借款人已發行股份之50.1%之協議（可能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配售協議及授出信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信貸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祿訊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